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本年度內，收入同比增加8.21%至約人民幣832,60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769,46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已接駁用戶數目及已售燃氣增加，令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收入上升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7,940,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5,540,000元。

經扣除利息、稅項及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我們的核心溢利由去年的人民幣147,680,000元大幅提高至約人民幣185,710,000元(或25.75%)。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1分，去年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5.77分。

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b>832,595</b>	769,4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663,518)</b>	(619,020)
毛利		<b>169,077</b>	150,4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61,108)</b>	(557,762)
其他收入	6	<b>12,264</b>	22,122
財務成本	7	<b>(8,964)</b>	(2,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7,728)</b>	(42,725)
行政開支		<b>(107,097)</b>	(111,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5,106</b>	6,54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96,694</b>	71,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8,244</b>	(464,2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10,301)</b>	138,680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b>57,943</b>	(325,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b>(11)</b>	-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b>57,932</b>	(325,535)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7,298</b>	(335,415)
非控股權益		<b>10,645</b>	9,880
		<b>57,943</b>	(325,535)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7,287</b>	(335,415)
非控股權益		<b>10,645</b>	9,880
		<b>57,932</b>	(325,53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b>0.81</b>	(5.7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2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216	322,000	305,414
投資物業		13,980	14,200	13,500
預付租金		34,812	23,139	15,912
商譽		7,065	7,065	39,650
無形資產		20,317	21,234	656,1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389	97,677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04,711	408,017	336,957
可供出售投資		9,736	6,990	67,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 已付按金		49,390	28,510	13,571
		<b>1,170,616</b>	<b>928,832</b>	<b>1,449,16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29	21,549	15,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4,101	155,962	69,485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53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
預付租金		916	456	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099	258,520	293,195
		<b>383,763</b>	<b>437,017</b>	<b>378,82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220	134,490	116,590
稅項負債		33,595	35,101	34,2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658	–	–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		8,397	3,413	3,119
銀行借貸		25,000	26,000	18,500
		<b>243,870</b>	<b>199,004</b>	<b>172,444</b>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2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39,893</u>	<u>238,013</u>	<u>206,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b>1,310,509</b></u>	<u><b>1,166,845</b></u>	<u><b>1,655,551</b></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390,626</b>	390,626	390,626
儲備	<u>777,979</u>	<u>691,820</u>	<u>1,030,9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68,605</b>	1,082,446	1,421,562
非控股權益	<u>114,185</u>	<u>59,186</u>	<u>50,356</u>
總權益	<u><b>1,282,790</b></u>	<u>1,141,632</u>	<u>1,471,9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	<b>23,131</b>	20,681	22,552
遞延稅項負債	<u>4,588</u>	<u>4,532</u>	<u>161,081</u>
	<u>27,719</u>	<u>25,213</u>	<u>183,633</u>
	<u><b>1,310,509</b></u>	<u><b>1,166,845</b></u>	<u><b>1,655,551</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注入資金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附註g)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43,948	7,721	400	19	14,313	-	81,597	1,421,562	73,829	1,495,39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會計 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8,577)	-	(400)	(1)	-	-	8,978	-	(23,473)	(23,473)
於2012年4月1日(經重列)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35,371	7,721	-	18	14,313	-	90,575	1,421,562	50,356	1,471,91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	-	-	-	-	-	-	-	-	-	-	(335,415)	(335,415)	9,880	(325,535)
轉撥	-	-	-	-	5,456	-	-	-	-	-	(5,456)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	-	-	-	-	-	-	-	-	-	(3,701)	(3,701)	-	(3,701)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050)	(1,050)
於2013年3月31日(經重列)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40,827	7,721	-	18	14,313	-	(253,997)	1,082,446	59,186	1,141,6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7,298	47,298	10,645	57,9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1)	-	-	-	(11)	-	(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	-	-	47,298	47,287	10,645	57,932
轉撥	-	-	-	-	10,934	-	-	-	-	-	(10,934)	-	-	-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2,105)	(2,10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	-	-	-	-	-	-	-	4,900	4,9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附註f)	-	-	-	-	-	-	-	-	-	6,443	-	6,443	48,459	54,9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e)	-	-	-	-	-	-	-	-	-	(2,203)	-	(2,203)	(6,900)	(9,103)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4,313)	-	14,313	-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	-	-	-	-	9,021	-	-	9,021	-	9,021
發行認股權證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25,611	-	-	25,611	-	25,611
於2014年3月31日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51,761	7,721	-	7	34,632	4,240	(203,320)	1,168,605	114,185	1,282,790

附註：

- (a)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已成為一間附屬公司)而確認的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1997年上市時用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交換之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彼等可將各個年度之年度溢利(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10%轉撥至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繳入資本之50%。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償虧損、資本化至繳入資本以及擴展其生產及經營。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未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 (e) 於2013年4月3日，本集團與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西安中民」)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轉讓西安中民之9.1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103,000元。因此，本集團於西安中民之股權由70%增加至79.15%。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金額之差額人民幣2,203,000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其他儲備記入權益。
- (f) 於2013年4月3日，一名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西安中民按公允值注入資本人民幣54,902,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48,80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6,096,000元之預付租金。於注入資本後，該非控股股東於西安中民之股本權益由6.88%增加至40.00%。因此，本集團於西安中民之股本權益由79.15%攤薄至51%。
- (g) 年初結餘已由港幣(「港幣」)重新換算至人民幣(「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釐定自2013年4月1日起更改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詳情於附註1內披露。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彩票代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計算。

### 改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於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幣。由2013年4月1日開始，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原因為其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及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改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作出追溯應用，而於2012年4月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已相應重新呈列為人民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涉及單獨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投資者於滿足該三項標準後，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有權力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之非貨幣性出資」，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只分類為兩種：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而釐定。共同經營的共同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與安排有關之資產的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合資企業的共同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分為三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被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共同經營之初步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共同經營的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共同經營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導致變更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先前使用按比例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合資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各自資產淨值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彙集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當分類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有些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的公允值為在計量日之現行市況下，並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及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計量負債的公允值時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前瞻性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3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附註18及41載列的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收入報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另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採用，故所呈列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的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2012年6月頒布之2009年至2011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於2012年6月所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起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對於前期之期初(第三財務狀況表)所呈報財務狀況表重新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唯獨在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歸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的影響之情況下，實體被要求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不需要附隨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導致對於2012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已於2012年4月1日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不包括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生效日期(即2014年1月1日)之前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獲分配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撤銷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公允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其他披露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呈列貨幣變更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上文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變更呈列貨幣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重大影響。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於2013年3月31日</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401	(541,401)	322,000
投資物業	23,237	(9,037)	14,200
預付租金	65,791	(42,196)	23,595
商譽	86,360	(79,295)	7,065
無形資產	70,746	(49,512)	21,23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431	64,246	97,677
於合資企業權益	–	408,017	408,017
可供出售投資	7,322	(332)	6,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 租金已付按金	34,594	(6,084)	28,510
存貨	62,506	(40,957)	21,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232	(120,270)	155,9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40	(84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3	(273)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530	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06	(5,1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376	(55,856)	258,520
<b>總資產</b>	<b>1,844,215</b>	<b>(478,366)</b>	<b>1,365,849</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446	(164,956)	134,490
稅項負債	54,086	(18,985)	35,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094	–	24,094
銀行借貸	285,934	(259,934)	2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550	(11,018)	4,532
<b>總負債</b>	<b>679,110</b>	<b>(454,893)</b>	<b>224,217</b>
<b>資產淨值</b>	<b>1,165,105</b>	<b>(23,473)</b>	<b>1,141,632</b>
股本	390,626	–	390,626
儲備	685,483	6,337	691,820
非控股權益	88,996	(29,810)	59,186
<b>總權益</b>	<b>1,165,105</b>	<b>(23,473)</b>	<b>1,141,632</b>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554	(414,140)	305,414
投資物業	21,828	(8,328)	13,500
預付租金	41,576	(25,299)	16,277
商譽	118,945	(79,295)	39,650
無形資產	707,932	(51,757)	656,175
於聯營公司權益	31,582	(31,582)	–
於合資企業權益	–	336,957	336,957
可供出售投資	68,322	(332)	67,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 已付按金	20,272	(6,701)	13,571
存貨	38,940	(23,159)	15,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26	(67,441)	69,4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38	(83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3,000	(3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6	(4,3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591	8,604	293,195
<b>總資產</b>	<b>2,228,692</b>	<b>(400,697)</b>	<b>1,827,995</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805	(141,215)	116,590
稅項負債	45,517	(11,282)	34,235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3	(2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	(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671	–	25,671
銀行借貸	231,553	(213,053)	18,500
遞延稅項負債	172,731	(11,650)	161,081
<b>總負債</b>	<b>733,301</b>	<b>(377,224)</b>	<b>356,077</b>
<b>資產淨值</b>	<b>1,495,391</b>	<b>(23,473)</b>	<b>1,471,918</b>
股本	390,626	–	390,626
儲備	1,030,936	–	1,030,936
非控股權益	73,829	(23,473)	50,356
<b>總權益</b>	<b>1,495,391</b>	<b>(23,473)</b>	<b>1,471,918</b>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1,247,165	(477,709)	769,4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938,998)	319,978	(619,020)
毛利	308,167	(157,731)	150,436
其他收入	25,074	(2,952)	22,122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60,000	(60,000)	-
銷售及行政開支	(212,302)	212,3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虧損	(643)	64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48	2,200	6,54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71,188	71,18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收購收益	22,330	(22,330)	-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85)	32,585	-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01,608)	601,608	-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6)	4,266	-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88)	2,68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725)	(42,725)
行政開支	-	(111,259)	(111,2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57,762)	(557,762)
財務成本	(6,239)	3,476	(2,763)
除稅前虧損	(440,412)	(23,803)	(464,215)
所得稅抵免	114,877	23,803	138,680
本年度虧損	<u>(325,535)</u>	<u>-</u>	<u>(325,535)</u>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5,415)	-	(335,415)
非控股權益	9,880	-	9,880
	<u>(325,535)</u>	<u>-</u>	<u>(325,535)</u>

附註：

- a. 自2013年4月1日起，本公司董事釐定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如附註1所闡述）。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應用之港幣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9元及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4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應用之港幣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4元。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若干結餘之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財務資料之呈列一致。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帶有有限的例外情況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除下文載列者外，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其中可供出售投資將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值重新分類或計量。

### 3.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供應管道燃氣	359,235	337,457
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88,870	76,630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379,777	353,546
福利彩票銷售之佣金收入	4,713	1,823
	<u>832,595</u>	<u>769,456</u>

### 4.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彩票代理－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呈列，導致合資企業從呈報及經營分部中排除。之前合資企業的收入、若干開支、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入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計量。若干分部資料之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 及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彩票代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448,105</u>	<u>379,777</u>	<u>4,713</u>	<u>832,595</u>
分部溢利(虧損)	<u>63,553</u>	<u>12,801</u>	<u>(78,404)</u>	(2,050)
未分配收入				8,274
中央行政開支				(15,2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96,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611)
財務成本				<u>(8,964)</u>
除稅前溢利				<u>68,244</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 及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彩票代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414,087</u>	<u>353,546</u>	<u>1,823</u>	<u>769,456</u>
分部溢利(虧損)	<u>59,679</u>	<u>17,495</u>	<u>(626,329)</u>	(549,155)
未分配收入				16,106
中央行政開支				(28,46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				
收購收益				22,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4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1,188
財務成本				<u>(2,763)</u>
除稅前虧損				<u>(464,215)</u>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並無計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供應管道燃氣	454,226	333,959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61,293	139,368
彩票代理	15,033	83,07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630,552	556,397
投資物業	13,980	14,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389	97,67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04,711	408,017
可供出售投資	9,736	6,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099	258,520
未分配資產	21,912	24,048
	<hr/>	<hr/>
綜合資產	<b>1,554,379</b>	<b>1,365,849</b>
	<hr/>	<hr/>
<b>分部負債</b>		
供應管道燃氣	137,354	107,259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35,015	23,489
彩票代理	33,435	25,377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205,804	156,125
銀行借貸	25,000	26,000
稅項負債	33,595	35,101
遞延稅項負債	4,588	4,532
未分配負債	2,602	2,459
	<hr/>	<hr/>
綜合負債	<b>271,589</b>	<b>224,217</b>
	<hr/>	<hr/>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資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彩票代理		未分配		合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 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5	11,904	3,819	3,464	1,143	1,478	2,116	2,346	21,253	19,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234	18	4	55	-	117	-	275	238
攤銷預付租金	348	275	199	159	173	42	-	-	720	476
攤銷無形資產	917	1,371	-	-	-	31,962	-	-	917	33,333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0)	1,145	-	-	-	-	-	-	(20)	1,145
存貨撇減	-	172	-	-	-	-	-	-	-	172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2,585	-	-	-	32,585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7,727	-	-	-	593,881	-	-	-	601,608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4,266	-	-	-	4,266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0,000)	-	-	-	(60,000)
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	-	-	-	60,000	-	-	-	60,000	-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2,040	2,794	-	-	153	5,000	-	-	2,193	7,79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2,616	34,858	12,380	3,014	1,449	3,075	289	41	76,734	40,98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 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99,389	97,677	99,389	97,677
於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504,711	408,017	504,711	408,0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5,106)	(6,548)	(15,106)	(6,54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	-	-	(96,694)	(71,188)	(96,694)	(71,18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	-	-	-	-	-	(22,330)	-	(22,33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營業額。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5)	(2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20)	6
匯兌虧損淨額	(633)	(256)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22,33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58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1,60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66)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撥備撥回(計提撥備)淨額	20	(1,145)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60,000
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60,000)	-
	<u>(61,108)</u>	<u>(557,762)</u>

## 6. 其他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861	3,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9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	-	11,3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258	-
租金收入	956	385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452	302
儲存管理費用收入	2,685	4,912
政府補助金	160	559
其他	2,233	1,118
	<u>12,264</u>	<u>22,122</u>

## 7. 財務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之應歸利息	7,319	1,6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645</u>	<u>1,134</u>
	<u><b>8,964</b></u>	<u><b>2,763</b></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6,786	18,6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41)	(813)
遞延稅項	<u>56</u>	<u>(156,549)</u>
	<u><b>10,301</b></u>	<u><b>(138,680)</b></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之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1,806	7,9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814	48,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24	6,022
	<u>100,144</u>	<u>62,257</u>

就年內發行認股權證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25,61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8,357	549,968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172
核數師酬金	1,729	1,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53	19,192
攤銷預付租金	720	476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917	33,333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4,113	5,133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u>32,422</u>	<u>28,532</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47,298</u>	<u>(335,415)</u>
	2014	2013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發行普通股	<u>5,809,954,136</u>	<u>5,809,954,136</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失效前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失效前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股息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3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8,731	24,606
減：呆賬撥備	<u>(1,215)</u>	<u>(1,295)</u>
	27,516	23,311
其他應收款項	<u>66,585</u>	<u>132,65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94,101</u></u>	<u><u>155,962</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25,953	21,856
91日至180日	189	262
180日以上	<u>1,374</u>	<u>1,193</u>
	<u><u>27,516</u></u>	<u><u>23,311</u></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5,053	11,509
91日至180日	3,357	901
180日以上	7,003	6,436
貿易應付款項	25,413	18,846
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38,713	32,631
已收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26,871	20,269
預收燃氣收入	51,588	42,6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	9,10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32	20,108
	<b>175,220</b>	<b>134,490</b>

附註：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西安中民額外股權之應付代價。

###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已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	7,073
預付租金	8,005	8,208
	<b>9,854</b>	<b>15,281</b>

##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448,105	414,087	34,018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379,777	353,546	26,231
彩票代理業務	4,713	1,823	2,890
合計	<u>832,595</u>	<u>769,456</u>	<u>63,139</u>
毛利：			
管道燃氣業務	119,172	107,130	12,04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55,986	50,665	5,321
彩票代理業務	(6,081)	(7,359)	1,278
合計	<u>169,077</u>	<u>150,436</u>	<u>18,6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244	(464,215)	532,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01)	138,680	(148,9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7,943</u>	<u>(325,535)</u>	<u>383,4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7,298</u>	<u>(335,415)</u>	<u>382,71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81</u>	<u>(5.77)</u>	<u>6.58</u>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244	(464,215)	532,45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拆舊及攤銷	22,890	53,001	(30,111)
財務成本	8,964	2,763	6,201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60,000)	60,000
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60,000	–	60,000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585	(32,585)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1,608	(601,608)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66	(4,26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22,330)	22,3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611	–	25,611
<b>核心溢利</b>	<b>185,709</b>	<b>147,678</b>	<b>38,031</b>
核心溢利的細分：			
本集團	73,909	69,942	3,96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11,800	77,736	34,064
	<b>185,709</b>	<b>147,678</b>	<b>38,031</b>

附註：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增加主因是與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股權轉讓及增資擴股所帶來之協同效應而令新接駁用戶數目增加以及出售之燃氣增加所致。擴大後之燃氣管道接駁增強我們對陝西省燃氣供應之能力，從而把握該等地區不斷增加之能源消費需求。

運輸、分銷及零售  
液化氣業務：

增加主要是雲南省之汽槽批發增加所致及開拓新液化氣市場。

彩票代理業務：	運營之彩票投注站數目增加以及彩票代理業務進入貴州省令營業額增加。
應佔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業績：	其指應佔我們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於福建省、雲南省及貴州省主要從事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業務。受惠於接駁用戶數增加及燃氣銷量增加，應佔溢利增加。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該金額指是於2013年3月31日應收永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恆發展」）或然代價變動之公允值收益。利潤保證其後於2014年獲豁免及當有關豁免生效後，該金額取消確認及導致虧損計入本年度損益。該金額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
已就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主要為我們的彩票代理業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我們的彩票業務持續虧損，我們已於2013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並認為彩票代理業務中資產之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其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其指年內已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其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就彩票代理業務之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與該無形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取消確認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列為所得稅抵免。

## 業務回顧

### 管道燃氣業務

管道燃氣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和收入來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48,105,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34,018,000元或8.22%，管道燃氣收入佔我們全年總收入的53.82% (2013年：53.82%)。毛利率維持在25%至27%之間。

本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順應國內能源形勢，認真貫徹政府政策，繼續積極推進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一方面，注重銷售的增加、業務的拓展，保障現有用戶用氣，並大力接駁新用戶，不斷提高現有項目的氣化率。另一方面，我們依舊將安全生產視為我們發展的生命線。扎實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全面開展安全評價工作，將安全意識貫穿在企業生產經營之全過程。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綿竹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分別榮獲四川省、重慶市、西安市之「安全生產先進單位」的榮譽稱號。

### 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本年度，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88,870,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2,240,000元或15.97%，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19.83% (2013年：18.51%)。今年度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46,262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26,225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954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520戶)。至本報告期末，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790,937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237,805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5,432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3,713戶)，分別較上年增長22.69%和22.12%。



## 燃氣銷售

本年度，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59,235,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1,778,000元或6.45%，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80.17% (2013年：81.49%)。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道燃氣銷售量突破40,000萬立方米(「m<sup>3</sup>」)至42,157萬m<sup>3</sup> (其中控股部分佔18,964萬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加18.88%。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6,963萬m<sup>3</sup> (其中控股部分佔5,058萬m<sup>3</sup>)，較去年增加9.53%；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35,194萬m<sup>3</sup> (其中控股部分佔13,906萬m<sup>3</sup>)，較去年增加20.92%。

隨著中國城市人口的不斷增長、經濟的持續發展、國家對能源消費結構的不斷優化調整及對大氣污染治理的不斷實施，天然氣作為一種高效、低碳的能源，必將得到前所未有的追捧和巨大需求。在此有利背景下，相信我們整體的氣化率會持續上升。

##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取得了快速發展，已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年內，我們大力拓展液化氣業務的版圖，除繼續擴大西南方市場外，還正在開發拓西安及天津等地具潛質的市場。另一方面，我們對液化氣業務之安全管理一直非常重視，今年我們重新修訂了燃氣安全管理制度，重新劃分了事故分級，細化了責任制度，新增了安全檢查及考核制度，進一步規範了項目公司之安全管理規定。該等修改使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為我們之安全管理提供了堅實依據和科學指導。

該等舉措將極大的促進我們液化氣業務的發展，為提升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力奠定了基礎。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銷售液化氣約146,740噸(其中控股部分佔53,352噸)，較去年增加53.64%。本年度，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約人民幣379,777,000元，較去年增長人民幣26,231,000元或7.42%，並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5.61% (2013年：45.95%)。

## 彩票代理業務

我們現分別於中國深圳市及貴州省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其中包括深圳特有的「快樂彩」的快開彩票，今年我們成功進入貴州省市場，在當地設立了15間彩票投注站。本年，彩票代理業務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713,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890,000元或158.53%。彩票代理業務佔我們的總收入約0.57% (2013年：0.23%)。

儘管收入較上年同期顯著增加，但仍未能對我們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虧損仍然持續。虧損的主要原因是(1)投注站從選址建設到正式投入的運營裝修、配套設備設施、戶內外宣傳、安控、聘用員工所必須的一系列投入，造成費用上升；(2)此外，受全國房地產市場的影響，投注站的租賃正面臨持續增長的大氣候，呈上升趨勢，尤對我們新建投注站的進度影響甚遠，我們正優化銷售網站布局，通過提高人流強勁的投注站數量，關閉了低效店鋪，以改善門店組合；及(3)購彩管道日益多樣化，使彩民有較多的管道選擇下注，誠然，隨著生活節奏加快，與傳統彩票投注站相比，互聯網／手機購彩確實做到了方便、快捷，且打破了地域性的玩彩局限，便於彩民進行全國性的合買投注，還節省了往返投注站的時間和兌獎時間。「快樂彩」自推出以來，銷售成績未如理想，2014年5月23日「快樂彩」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同意變更遊戲規則並全新上市。升級後的「快樂彩」將實施大廳銷售，首批銷售的「快樂彩」銷售廳為兩個，遊戲規則變更後，新「快樂彩」遊戲返獎率更高，將達到67%，成為目前在深圳銷售的中國福利彩票中返獎率最高彩種；玩法更簡單好玩，從1-22共22個號碼中任意選擇1個號碼組成一注進行投注，並有多種複式投注方式。新「快樂彩」遊戲，以其高返獎率、簡單好玩、高頻快開的特點，將為深圳彩民提供更新穎樂趣的購彩體驗，我們期望籍此可擺脫目前銷售低迷的窘境。

##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投資成立6個管道燃氣和9個液化氣項目。截止2014年3月31日，我們在國內所管理的項目達80個。新增項目當地的工商業均比較發達，發展前景非常可觀，可進一步擴大我們售氣規模。同時，新增項目距離我們現有項目都比較接近，可充分發揮我們的規模優勢，產生協同效應，降低運營成本。另一部分項目則進軍新市場，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搶佔市場份額，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和工業化的推進，我們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出現新項目的機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39,893,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38,013,000元)及1.57(2013年：2.20)。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554,379,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1,365,849,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擁有人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3,87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199,004,000元)、人民幣27,719,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5,213,000元)、人民幣1,168,605,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1,082,446,000元)和人民幣114,185,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59,186,000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74,099,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58,520,000元)，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2.09%(2013年：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8,606,000元，較上年增加21.12%。該增長是由於收入的增加。

淨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7,889,000元，較上年增加61.29%。該增長是由於增加在供氣設施的資金投入。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86,000元，較上年增加107.87%。該增加是由於年內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所致。

## 借貸結構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附有浮動利率，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元(2013：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人民幣9,854,000元(2013：約人民幣15,281,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全部貸款均為短期貸款。而資產抵押詳情請參考附註14。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 集資活動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平達發展有限公司(「平達」，是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莫世康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平達發行及配發而平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1,35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21,000元)已由平達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8日之通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2013年7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2014年3月31日，有1,135,000,000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我們現有之資本結構，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135,000,000股每股港幣0.205元之額外股份。

## 配售代價股份

於201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永恒發展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由永恒發展擁有本公司股份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5元，(i)相等於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05元；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03元溢價約0.99%。但由於近期市況之波動，於2014年5月21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配售事項於配售期間未能接獲得足夠的配售數目。據此，本公司決定不進行配售，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和無效及沒有法律效力。

## 庫務政策

本公司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緊密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而絕大部分的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本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約1,300多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集團之職責、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 結算日後事項

### 配售代價股份

配售事項於上文「集資活動」一節詳述。

### 收購公司權益

#### 收購大港安保

2014年5月21日，天津中民燃氣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天津中民收購天津濱海新區大港安保燃氣有限公司（「大港安保」）全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大港安保主要在中國天津市從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

#### 收購寶源泰達

2014年5月22日，天津中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天津中民收購天津市寶源泰達燃氣銷售有限公司（「寶源泰達」）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元。寶源泰達主要在中國天津市從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購大港安保及寶源泰達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在天津液化氣市場的影響力及知名度，是我們做大做強天津市場邁出的重要一步，收購促使我們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 前景展望

2014年，全球經濟復蘇有望在波動中逐步加強，發達經濟體重新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依然穩定。我國則處於工業化、城市化、消費結構升級、收入較快增長階段，且一些新的增長拉動因素正在形成，經濟基本面仍然良好。良好的國內外經濟增長形勢為燃氣等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及內在拉動力。

## 管道燃氣業務

隨著我國經濟、社會的不斷發展和深入改革，人民對生活品質的日益重視，天然氣迎來了前所未有的黃金發展契機。一方面，隨著我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的不斷深入推進，能源資源消耗會持續增加。另一方面，我國環境污染嚴重，人民生活環境受到巨大影響，尤其是2013年冬季以來大面積、長時間、高頻次的霧霾天氣的出現，引起社會各界對環境污染的高度關注，治理環境污染、保證大氣品質，實現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成了社會各界焦點話題。各界一致認為解決能源消耗和環境問題的法寶便是清潔優質的天然氣資源。為此政府出臺一系列政策。2013年1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規定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7.5%，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65%左右。2013年9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出臺，加強工業企業大氣污染綜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煤改氣」、「煤改電」工程建設；調整優化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嚴控「兩高」行業新增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產能；加快清潔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氣、煤制天然氣、煤層氣供應，到2015年，新增天然氣幹線管輸能力1,500億m<sup>3</sup>以上，覆蓋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同時，國務院與各省（區、市）人民政府簽訂大氣污染防治目標責任書，將目標任務分解落實到地方人民政府和企業。將環境治理任務完成情況作為對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

從以上政策中，我們看到了政府治理環境，發展天然氣利用的巨大決心和堅定立場，我們將順應形勢，響應號召，認真貫徹執行政府政策，極力保障用氣指標，加快我們所屬市場區域內的「煤改氣」進度，加大清潔能源利用宣傳力度，挖掘提高市場區域內的氣化率，加大天然氣在能源消耗中所佔比重。相信在國家大好政策的鼓勵和我們的不懈努力下，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為股東等各方帶來可觀收益。



## 液化氣業務

液化氣全國表觀需求量處於逐步增加態勢。2013年全國液化氣需求量為約2,545萬噸，較2012年增長約3.2%。國內產量約2,265萬噸，同比增長約0.13%。2013年淨進口量為約295.05萬噸，增幅較2012年明顯。

液化氣市場前景向好，一方面，隨著國民經濟的高速增長，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以及環境問題的日益突出、人民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國內市場對液化氣的需求。另一方面，雖然天然氣的發展對液化氣市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但是天然氣不可能完全取代液化氣，在缺乏天然氣資源的地區及修建天然氣管道施工困難或修建天然氣管道投資巨大的地區仍是液化氣的市場。

2014年3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下稱「規劃」)正式對外發布。規劃明確指出要堅持「生態文明，綠色低碳」的原則。把生態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鎮化進程，著力推進綠色發展、迴圈發展、低碳發展，節約集約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資源，強化環境保護和生態修復，減少對自然的干擾和損害，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設運營模式。隨著越來越多的農村人口向城鎮轉移，必將會帶來清潔能源的需求量迅速增加，液化氣也必將受益於城鎮化潮流。

面對此千載難逢的歷史機遇，我們要充分理解和重視液化氣零售是液化氣業務的核心，是決定液化氣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加速終端零售網路的建設；充分利用目前國家清潔能源利用的契機，尋找機會，大力進軍新市場，積極搶佔現有發展區域的市場份額。

## 彩票業務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共銷售彩票約人民幣3,093億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78億元，增長約18.3%。2013年1月，《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出臺，首次明確互聯網銷售為彩票發行方式之一，為互聯網彩票發展提供了政策依據，也增強了投資者對互聯網彩票發展的信心。互聯網彩票銷售增長速度遠高於中國彩票總體銷售的增長速度，互聯網彩票在市場增幅、佔有率方面逐年增高。隨著互聯網更加廣泛應用，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的飛速發展，互聯網彩票迎來高速發展的機會，互聯網彩票銷售的高速發展必將給中國彩票穩定增長帶來強有力的支持。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穩步發展管道燃氣業務，適度拓展液化氣市場，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布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布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4年6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靳松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